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告等 1		,
地址		,
為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服	ኒ份共	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3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
地址		
地址		,
地址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		
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本人/吾	· 等之代表可自行西	豹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動議批准出售協議及根據各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並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出售協議及/或與出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協議、轉讓書、契據、文據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在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促使出售協議及/或與出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協議、轉讓書、契據、文據及/或任何其他文件的簽署、簽立及交付、對該等文件作出修改或變動,以及按有關方法訂立、進行及/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特別交易而言屬必需、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文件。」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	
簽署5:日期:二零-	一二年	_月日
附註:-		
1. 請用 正楷 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标	各將視為僅涉及此數	目之股份。如未有塌

- 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 3. 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決議案旁之適當方框內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應如何以 閣下之名義投票。如正式簽署並寄回本表格而 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 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 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 6. 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 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 7. 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8.
- 9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